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股东提名公司候选董事目前的程序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 8.6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如选举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 8.24 条，股东亦可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选举董事），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2 条，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结束。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向本公司提交下述文件：(i)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意向的书面通知；(ii) 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声明；以及 (iii) 载有关于董事候选人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要求的简历和基本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承诺其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是真实及完整的。

提名董事的候选人选需符合中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可适用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